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274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247518_11162745900_1_4247518_111627459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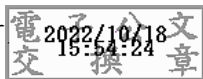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